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在我们出具本独立意见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和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实施完成资产重组工作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范围有了较大变化，追认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基于规范审慎考虑。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前期合作执行情况良好。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商业交易，合同基准运价基于历史过往运价数据而确定，符合海运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进一步稳定货源，巩固和拓展市场占有率，提高船舶运输效率，促进经营业务和经营效益的稳定与提高，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4、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刚 王瑞

杨华 李阳松